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8日，即2017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16：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而来，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提议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内容，同时更名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修改将一并补充、调整《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后的具体内容届时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授权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而来，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提议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内容，同时更名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修改还将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补充、调整相关内容。

（二）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代表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要点简述如下（详请参见后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一）修改基金名称

修改后的基金名称：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在"释义"部分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表述

"11.《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修改后的相关章节约定如下：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4）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

（四）修改投资范围

修改后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修改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

（六）修改投资限制

修改后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合约或国债期货合约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①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2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6、7、15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七）修改基金估值相关表述

1、修改后的"五、估值方法"补充"摆动定价"相关表述：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2、修改后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修改费率结构

修改《基金合同》之后，基金申购费率保持不变，拟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及基金赎回费率。具体调整如下：

1、基金管理费率

原基金管理费率：1.50%/年

调整后基金管理费率：1.30%/年

2、基金托管费率

原基金托管费率：0.25%/年

调整后基金托管费率：0.20%/年

3、申购费率（保持不变）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500万	1.0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4、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50%
6个月（含）-1年	0.50%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以上（含）	0	0

调整后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 ＜ 7日	1.50%	100%
7日 ≤ T ＜ 30日	0.75%	100%
30日 ≤ T ＜ 90日	0.50%	75%
90日 ≤ T ＜ 180日	0.50%	50%
T ≥ 180日	0.00%	0%

（九）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补充相关内容：

"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临时报告

……

（25）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

三、《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原《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同时《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详见下一页）

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由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由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和基金的投资价值，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6.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12.招募说明书：指《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3.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0.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33.T日：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35.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6.赎回：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7.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3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9.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0.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50.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5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介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6.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11.《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13.招募说明书：指《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4.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1.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2.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7.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40.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1.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介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争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益。	一、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争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保本"）经2011年4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1]237号文核准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保本为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4年5月5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7年5月5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由于东方保本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保本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保本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10日，自2017年5月11日起"东方保本"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生效。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5月11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1日起生效。 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15日，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内容，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并同意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XX月XX日起，《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根据对市场及可投资品种的判断，基金管理人保留不接受新申购资金的权利。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费用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下转B055版）